

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农[2011]449号《财政部关于下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，财政部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送的11个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进行资助。其中，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共有5个项目获得资助，资助金额合计1085.13万元。

目前，上述资助款已全部到账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将这部分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